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4—2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1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	1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0
9.廢舊物資售價 -----	2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23-26
2.審判業務 -----	27-30
3.交通及運輸設備 -----	31
4.第一預備金 -----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8-64

總 說 明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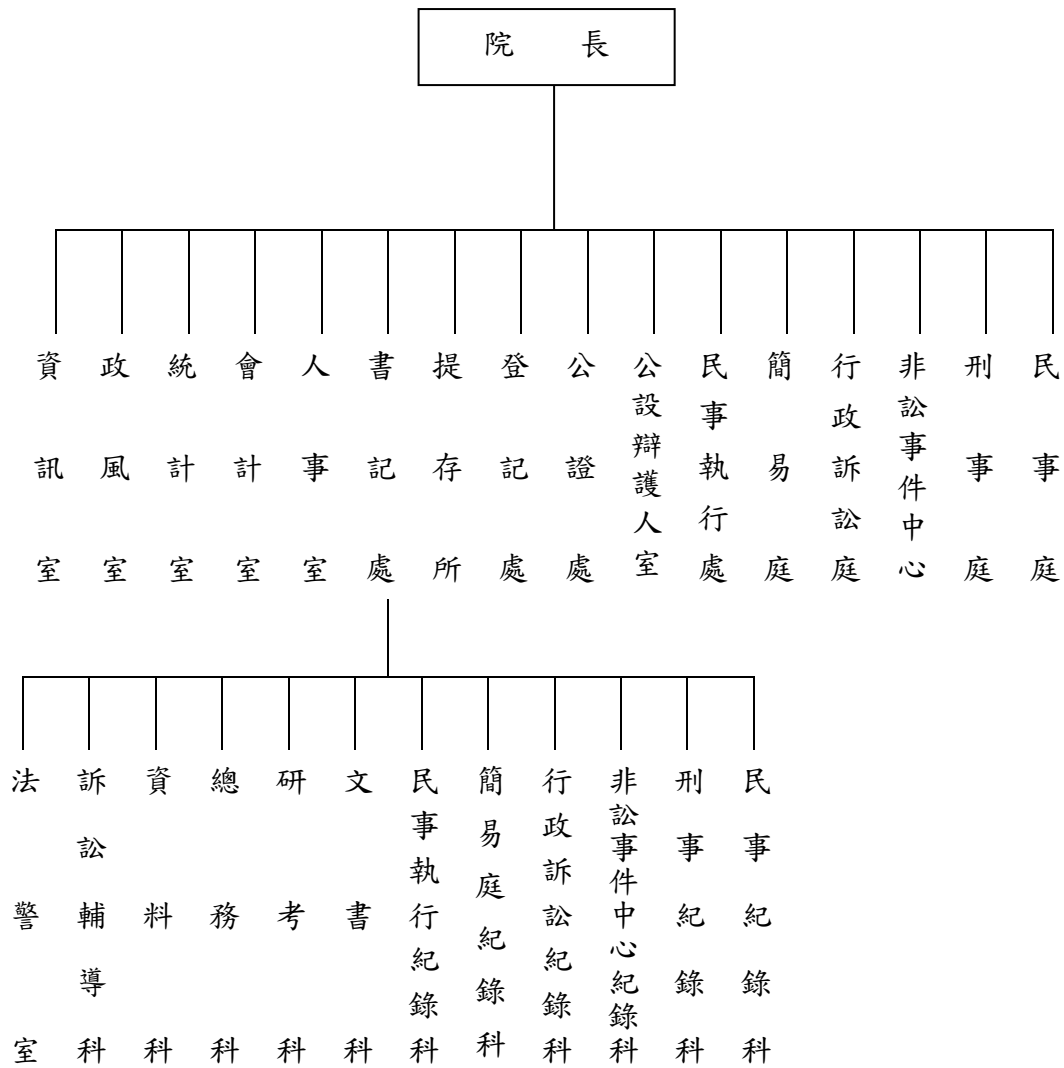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64	262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383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4 人。
法 警	36	36		
工 友	12	12		
技 工	2	2		
駕 駛	15	15		
聘 用	54	50	4	
約 僱				
合 計	383	377	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全民司改」，秉持「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宗旨，在審判獨立的前提下，致力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落實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更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提高人民對司法之認同及符合社會各界之殷切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形象，建立公正司法：嚴密防止違紀事件之發生，務求弊絕風清，責成主管人員確實監督部屬生活品德，力行平時考核、獎懲分明。
- 2.增進行政監督之績效：各項重要業務均列入管制考核，除依規定作定期業務檢查外，由研考科會同政風室等單位採不定期之抽查。對於民、刑案卷送上訴、抗告、歸檔、送執行等，作電腦管制考核，避免遲延送卷，情節嚴重者，簽請主管研擬議處。
- 3.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加強裁判書類宣判或發送正本後之審閱、研閱及稽考工作，以確保裁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法官自律及首長職務監督功能。並發揮便民、利民、禮民之親民工作，以人性化的法院、資訊化的法院、藝術化的法院、效率化的法院為提升品質政策。
- 4.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積極清理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類久懸未結之積壓案件（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並加強非訟業務之迅速運作。
- 5.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 6.提高辦案維持率：加強業務連繫，統一法律見解，並利用庭務會議解決疑難問題，研討被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判決之原因及理由。
- 7.慎重羈押，保障被告基本人權：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 8.繼續推動本院司法業務之電腦化：鼓勵所有同仁均有操作電腦能力及一定速度水準，以提昇工作效率，減輕工作負擔。
- 9.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提高司法公信：配合司法院政策之推動，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活動及宣導，以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行政革新，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建立公平考核獎懲，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提高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二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三	積極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遲延案件增加。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
	四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五	辦理民事、刑事、民事執行案件、公證業務、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加強民事調解及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0,7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2,5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71,700 件，公證業務 1,700 件，提存業務 1,4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1,900 件，合計 139,9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執行車 1 輛及勘驗車 3 輛。	提高便民利民服務及審判業務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 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9.63%。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 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10.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 11.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1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36,354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18,652件，民事執行事件70,875件，行政訴訟事件393件，公證業務805件，提存業務1,041件，合計128,120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7.15%。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4.60%。
二、審判業務	1.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促、催、拍、票事件。 3.積極清理刑事積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4.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本計畫截至 6 月止辦結民事事件 18,513 件，刑事案件 9,782 件，民事執行事件 34,097 件，公證業務 820 件，提存業務 674 件，行政訴訟案件 902 件，合計 64,788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7.01%。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2輛。	1.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6.15%。 2.勘驗車 2 輛已依計畫汰購。 3.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預計於 108 年 10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預計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4	1	合計	190,740	190,740	147,649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	460	3,584	0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0	460	3,584	0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57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	450	3,578	0	
			0405570201 1 沒入金	450	450	3,5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570300 賠償收入	-	-	6	-	
			04055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8,217	188,217	141,448	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8,217	188,217	141,448	0	
			05055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86,278	186,278	139,704	0	
3	44	1	0505570201 1 民事訴訟費	177,043	177,043	134,9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 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70202 2 非訟事件費	5,568	5,568	3,5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 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70203 3 公證費	3,450	3,450	1,0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70204 4 行政訴訟費	217	217	1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5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939	1,939	1,743	0	
			050557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39	1,939	1,7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6	716	995	0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716	716	995	0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707	707	889	0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707	707	8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	9	1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4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47	1,347	1,623	0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47	1,347	1,623	0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1,347	1,347	1,623	0	
			12055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47	1,347	1,6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58,523	543,304	15,219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558,523	543,304	15,219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493,196	483,851	9,345	1. 本年度預算數493,196千元，包括人事費451,115千元，業務費42,069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1) 人員維持費451,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1,72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35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簡易庭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等經費2,022千元。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62,788	54,946	7,842	1. 本年度預算數62,788千元，包括業務費61,721千元，設備及投資1,06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6	4,244	-1,968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1,4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7,70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2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4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3,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85千元。 (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403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6	4,244	-1,96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執行車1輛及勘驗車3輛經費2,276千元。 2.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44千元如數減列。 。
		4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0	

附 屬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1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44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50
		2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
			1	0405570201 沒入金	4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7,04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7,043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7,043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7,043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7,043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0,344千元。 2. 執行費66,204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87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568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68	
	44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568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68	
			2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5,568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112千元。 2. 提存費45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45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5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450	
				050557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3,450	
			3	0505570203		
				公證費	3,45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1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7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7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7				
				0505570204							
				行政訴訟費			21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04千元。			
								2. 執行費5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39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39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39					
				05055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939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3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724千元。				
								2. 光碟費44千元。				
								3. 抄錄費147千元。				
								4. 書報費24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7
	48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707
		1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707
			1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707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8	2		0700000000	9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05570500	9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4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47	
	49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47	
		1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1,347	
			2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47	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08千元。 3. 宿舍管理費849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3,19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1,11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1,11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51,11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9,018千元，係職員264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018		2.約聘僱人員待遇35,768千元，係聘用人員54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76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80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5人，工友1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5		4.獎金62,949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2,949		(1)考績獎金25,21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641		(2)年終工作獎金37,73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9,225		5.其他給與5,641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180		(1)休假補助5,541千元。
1055 保險	27,529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9,22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57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329千元。
			(3)值班費1,32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0,18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324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19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659千元。
			8.保險27,52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40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42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7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7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764		1.業務費21,76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4,509		(1)水電費14,50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2		<1>辦公廳室水費2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2>辦公廳室電費14,2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14		(2)其他業務租金282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493,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630		(3)稅捐及規費6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6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6		(4)保險費214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9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5)物品1,63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69千元。
			(6)一般事務費76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8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45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4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7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5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30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0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30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18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9		2.通訊費182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493,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0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6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8		3.資訊服務費2,40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68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26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2千元。
			6.物品4,01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860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0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7千元。
			7.一般事務費8,26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43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3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0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96千元。
			(5)植栽維護費269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9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4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82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2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28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21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9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178千元，包括：
			(1)旗山簡易庭辦公大樓屋頂防水工程928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3,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2)鼓山區高分院移撥職務宿舍車道柏油路面鋪設工程250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68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3,723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5千元。</p> <p>10.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50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p>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2,788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2. 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強民事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4. 辦理與審判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糾紛。
2. 提高民刑事辦案、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3. 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0,700件，刑事案件22,500件，民事執行事件71,700件，公證業務1,700件，提存業務1,400件，行政訴訟1,900件，合計139,9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1,487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4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487		
2009 通訊費	15,178		1. 通訊費15,17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52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6千元。
2051 物品	445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4,9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8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5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928		(1) 特約通譯報酬10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6千元。
			(3) 調解報酬5,738千元。
			3. 物品44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75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98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04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1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3千元。
			5. 國內旅費3,92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0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45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63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667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7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231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23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164		1. 業務費16,16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08		(1) 通訊費1,80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08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2,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65		元。	
2051 物品	15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36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626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8,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7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67		<3>刑事案件鑑定費1,365千元。	
			(3)物品15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1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63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4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7千元。	
			(5)國內旅費2,62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37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90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6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3,09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91		1.通訊費9,54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54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4千元。	
2039 委辦費	1,07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515千元。	
2051 物品	9		2.委辦費1,077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3,31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6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24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3,841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2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2,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3	公證處、提存所	3.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3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424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31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7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66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6		1.通訊費15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49千元。
2051 物品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92		3.物品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24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9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2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2,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特約通譯旅費112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76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1輛及勘驗車3輛。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業務執行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6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1輛635千元及勘驗車3輛1,641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6		
3025 運輸設備費	2,27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63	行政科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3,196	62,788	2,276	263	558,523
1000 人事費	451,115	-	-	-	451,1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018	-	-	-	259,01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768	-	-	-	35,7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5	-	-	-	10,805
1030 獎金	62,949	-	-	-	62,949
1035 其他給與	5,641	-	-	-	5,641
1040 加班值班費	29,225	-	-	-	29,2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180	-	-	-	20,180
1055 保險	27,529	-	-	-	27,529
2000 業務費	42,069	61,721	-	-	103,79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4,509	-	-	-	14,509
2009 通訊費	182	26,753	-	-	26,935
2018 資訊服務費	2,409	-	-	-	2,4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2	-	-	-	282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	-	-	67
2027 保險費	221	-	-	-	2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16,611	-	-	16,788
2039 委辦費	-	1,077	-	-	1,077
2051 物品	5,640	615	-	-	6,255
2054 一般事務費	9,030	7,353	-	-	16,3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37	-	-	-	4,6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6	-	-	-	7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68	-	-	-	3,768
2072 國內旅費	260	9,312	-	-	9,572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67	2,276	-	3,34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276	-	2,276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67	-	-	1,067
4000 獎補助費	12	-	-	-	12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		12
6000 預備金	-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7			司法院主管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51,115	103,790	12	-
				司法支出	451,115	103,790	12	-
			1	一般行政	451,115	42,069	12	-
			2	審判業務	-	61,72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555,180	-	3,343	-	-	3,343	558,523
263	555,180	-	3,343	-	-	3,343	558,523
-	493,196	-	-	-	-	-	493,196
-	61,721	-	1,067	-	-	1,067	62,788
-	-	-	2,276	-	-	2,276	2,276
-	-	-	2,276	-	-	2,276	2,276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05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276	-	1,067	-	-	-	3,343
2,276	-	1,067	-	-	-	3,343
-	-	1,067	-	-	-	1,067
2,276	-	-	-	-	-	2,276
2,276	-	-	-	-	-	2,27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0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7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05	
六、獎金	62,949	
七、其他給與	5,641	
八、加班值班費	29,2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180	
十一、保險	27,5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1,115	

**臺灣橋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4	262	-	-	36	36	-	-	12	12	2	2	15	15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264	262	-	-	36	36	-	-	12	12	2	2	15	15

109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	---------	--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4,913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37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8	1,668	29.00	48	25	12	AMX-7821。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5.90	62	25	13	532-WG。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7.08	4,009	2,400	25.90	62	9	13	625-WB。 (預計108.10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5.90	62	25	13	533-WG。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7	124	936	29.00	27	5	6	MMT-7859、MM T-7860、MMT- 7861。
1	執行車	4	98.07	1,798	1,752	29.00	51	9	12	4601-XP。 (預計109.08 購置，截至10 8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59, 100公里)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9.00	51	34	12	AMV-5016。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9.00	51	34	12	AMV-5019。
1	勘驗車	4	89.03	1,998	1,752	29.00	51	9	12	2A-3815。 (預計109.08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1	勘驗車	4	98.07	1,798	1,752	29.00	51	9	12	4598-XP。 (預計109.08 購置，截至10 8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67, 737公里)
1	勘驗車	4	98.07	1,798	1,752	29.00	51	9	12	4599-XP。 (預計109.08 購置，截至10 8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71, 941公里)
1	勘驗車	4	99.09	1,798	1,752	29.00	51	51	12	8722-ZL。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29.00	51	34	12	AMV-5892。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9.00	51	8	12	BAG-6709。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29.00	51	8	12	BAG-6710。
1	登山勘驗車	6	100.07	2,198	1,752	29.00	51	51	12	4215-G6。
	合 計				29,076		821	345	189	

預算員額：	職員	26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5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83 人

臺灣橋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78,548.24	1,633,659	2,910		-	-
二、機關宿舍	82戶	14,645.71	292,643	549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5.91	8,586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469.78	7,818	1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2戶	13,880.02	276,239	518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93,193.95	1,926,302	3,45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8,548.24	-	-	2,910
	-	-	-	-	14,645.71	-	-	549
	-	-	-	-	295.91	-	-	12
	-	-	-	-	469.78	-	-	19
	-	-	-	-	13,880.02	-	-	518
	-	-	-	-	-	-	-	-
	-	-	-	-	93,193.95	-	-	3,45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67,928	87,24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67,928	87,24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	-	-	555,180
-	12	-	-	555,18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2,27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276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67	-	3,343	558,523
-	1,067	-	3,343	558,52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077
1.3405571000			-	1,077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675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40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77
-	-	-	1,077
-	-	-	675
-	-	-	4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p>	配合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p>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